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形控股”）及5%以上股东郑良才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8）浙02财执保267号，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将成形控股持有的公司14,3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冻结，冻结期限三年，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。将股东郑良才持有公司的9,016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进行冻结，冻结期限三年，为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成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1,861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08%，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14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12%。郑良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0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5%，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9,01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5%。

截至目前，因成形控股、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、徐俭芬女士、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、郑功先生和郑良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4,885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51%。本次被冻结公司股份23,316,000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4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7%。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